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乡振发〔2022〕9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 配计划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2022年3月11日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鄠乡振发〔2022〕3号），明确我区市级（第一批）项目资金5086.2万元，按1%提取项目管理费计50.862万元，由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我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安排区人社局项目资金 309.135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的就业补贴，安排区财政局（金融办）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用于 2022 年小额贷款贴息，以上两项目均无需项目管理费；安排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3872.833 万元，项目管理费 42.58 万元；安排区住建局项目资金 753.37 万元，项目管理费 8.282 万元。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区政府召开的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建管理工作专题会决定，项目管理费的 70%由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拨付代建单位鄠邑建设集团，用于代建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行业主管部门留项目管理费的 30%用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